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各 经济区域合作经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14 号）要求，我中心现将重大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基本信息公开如下：

一、专项资金名称：各经济区域合作经费专项资金

二、主管部门：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年度预算安排 24 万元。

四、项目概况：参加各协作区主任会议和联络会议，按照会议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主动融入各协作区建设。

五、项目总体目标：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六、项目立项依据：《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合作章程》、《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推进闽粤赣十三市经济合作行动纲领》、《闽西南、粤东、赣东南经济协作区章程》等。

七、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根据中央及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市发改委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改委管理使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项目管理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并对项目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和出具意见。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项目管理由负责该项目的相关科室组织实施，相关科室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相关牵头科室、第三方机构和项目单位，各自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相关牵头科室主要职责：

（一）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等的规定或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进行监管；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

（三）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结项申请或撤项申请；

（四）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

（五）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

（六）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

（七）项目管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一）规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场地。

（二）接受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相关科室的现场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项目管理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三）根据管理内容和要点，制定严密的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二）如项目发生变化，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项目结项申请或撤项申请；

（三）配合市发改委项目负责相关科室实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四）对本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

第三章 管理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一般采用实地考察、书面审查等 2 种方式。

实地考察是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质询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管理，经讨论形成项目意见。

书面审查是指专家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程序：

- （一）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纸质材料；
- （二）市发改委项目负责相关科室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符合验收材料规定的，予以受理；
- （三）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管理，并监督过程；
- （四）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审核项目相关材料；
- （五）意见为整改的，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 国家、省配套资助项目，以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项目单位应将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提交市发改委备案。国家、省有关部门委托市发改委组织管理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主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管理依法依规情况；
- （二）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依法依规情况；
- （三）项目建设实施材料定期报送及归档整理情况；

（四）项目投资建设、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五）技术性能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六）其他必要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情况。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可以与项目单位在资金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内容在项目执行期内一般不得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项目单位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日期或资金用途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变更前，向市发改委项目负责相关科室提出变更申请。市发改委项目负责相关科室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回复项目单位。未经核准的，不得实施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需要延长建设期的，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以前提出延期申请。一般项目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重大项目（合同建设期超过 2 年以上的）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只允许延期 1 次。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回复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组织实施，完成大部分工作任务，但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项目绩效目标难以达到的，可申请结项。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出具项目结项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组织实施，但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或企业重大经营变故导致项目中止的，可提出撤项申请，退回财政资

金。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回复项目单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存在逾期项目的，未完成逾期项目验收前，不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资金项目。项目逾期达到 1 年以上的，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失信提示名单。逾期项目验收完成后，1 年内不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资金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市发改委项目牵头科室参考专家组验收意见，通知项目单位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及其孳息，项目单位应无条件退回。自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三年内不再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资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管理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管理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管理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